



- 一、經111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三條第一項	行政業務	捐款收據及文宣品郵寄費、影印及印刷、公務接洽交通費、公共關係相關等費用。	283000	順利完成各項會務	
第三條第一項	管理及維護業務	會務所需之文具等辦公用品、辦公設備購置及維護、官網修改及維護、會費等。	296000	順利完成各項會務	
第三條第一項	會議	本會召開委員會/董事會四次/年之會議相關費用。	160000	順利推展會務	
第三條第一項	員工薪資	執行長及秘書2名，含薪資、健保、勞退金提繳、補充健保費、年終獎金及考核。	2325000	順利完成各項會務	
第三條第一項	員工福利	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、在職訓練及其他費用。	122000	順利完成各項會務	
第三條第一項	募款	各項管道捐款之手續費及匯費。	170000	達到預期募款目標	
第三條第二、四項	宣導教育活動	民眾教育宣導、文宣影片製作、多元管道宣導安寧、世界安寧日活動及人事等費用。	5464000	促進各界對安寧緩和理念之了解及提昇對臨終病人之關懷	
第三條第三、四項	醫療暨教研活動	辦理安寧系列論壇、靈性照顧培訓、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、諮商人員訓練、提供安寧療護弱勢關懷補助、合約機構發展、拓展國際關係、2023APHC會議及人事等費用。	5515000	推動社區化安寧、發展長照機構合作，以醫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為主，規劃培訓臨床醫療人員靈性照顧能力，並於日後提供安寧後續服務-悲傷輔導機制。	
		合計	14335000		

製表人：

林淑鈴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林怡吟

董事長：

楊育正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 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